

公司代码：603689

公司简称：皖天然气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490,193,0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4,509,653.65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皖天然气	6036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陶青福	吴玮
电话	0551-62225677	0551-62225677 62225781
办公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成都路2528号云谷金融城B01栋17至21层	合肥市包河区成都路2528号云谷金融城B01栋17至21层
电子信箱	Ahtrqgs@vip.163.com	Ahtrqgs@vip.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511,407,805.06	7,446,203,609.51	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37,337,801.01	3,300,285,057.30	1.1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2,674,456,590.86	2,922,670,469.36	-8.49
利润总额	248,313,453.13	258,644,967.82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951,506.16	189,880,488.35	-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026,814.58	186,165,843.33	-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106,047.80	413,297,702.54	25.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7	6.04	减少0.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0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2	-3.1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5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56	203,734,208	0	无	0
香港中華煤氣（安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78	96,949,440	0	无	0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0	21,591,360	0	无	0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3	19,756,800	0	无	0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	8,752,800	0	无	0
王嘉苓	未知	0.92	4,500,020	0	无	0
深圳市财富自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富自由启航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3,508,800	0	无	0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禧年金保险（分红型）	其他	0.61	3,000,080	0	无	0

戴东坚	未知	0.56	2,727,520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6 组合	其他	0.49	2,412,17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上述三家合计持有 234,078,3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7.75%。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